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I) 延長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最後截止日期；及
(II) 授出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該等公佈**」，各自稱為「**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 14.41(A) 條之豁免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該公佈所披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進一步延長通函寄發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豁免。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